

##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6号）核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3,587,954.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6,412,045.4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13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自有资金8,535.85万元置换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及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已投入的8,535.85万元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及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已投入的8,535.85万元募集资金的工作。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议案》，决定注销原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转入新开专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东四支行	601661813	5,275.4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东四支行	601658692	23,957.31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东四支行	601655811	34,522.23

### 三、《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具体使用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文件为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平安证券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文琦、赵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

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10、本协议一式陆份，公司、开户银行、平安证券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